**越城区马海闸站、沥海闸、南江闸、楝树下闸运行维护项目**

**采**

**购**

**文**

**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YCDL2023-12-0065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越城区塘闸管理中心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越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 |

2023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_Toc256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13545)

[一、前附表 5](#_Toc5028)

[二、采购文件 6](#_Toc21572)

[三、投标文件 8](#_Toc18718)

[四、开标评标 11](#_Toc7885)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 16](#_Toc1426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_Toc15113)

[一、服务清单及要求 17](#_Toc13080)

[二、商务要求 50](#_Toc16453)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52](#_Toc1639)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55](#_Toc1688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58](#_Toc8345)

[第七章 询问、质疑及投诉 79](#_Toc24364)

[一、供应商询问 79](#_Toc10413)

[二、供应商质疑 79](#_Toc15985)

[三、供应商投诉 80](#_Toc24698)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越城区马海闸站、沥海闸、南江闸、楝树下闸运行维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http://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月12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DL2023-12-0065

项目名称：越城区马海闸站、沥海闸、南江闸、楝树下闸运行维护项目

预算金额（元）：4600000

最高限价（元）：46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越城区马海闸站、沥海闸、南江闸、楝树下闸运行维护项目

数量： 2

预算金额（元）：4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1月12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http://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牵头人须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月12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递交，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4年1月12日09：3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现场开标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延安东路660号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 333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采购文件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3.其他事项：详见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补充事项”。（重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绍兴市越城区塘闸管理中心

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延安东路481号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栋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8260581

质疑联系人：何洁

质疑联系方式：0575-882699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浦江路3号二号楼3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孙昱晶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35289091

质疑联系人：刘国清

质疑联系方式：1306777297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人民东路1187号

传真：　　　　　　/

联系人：季扬

监督投诉电话：　0575-8522164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采购公告补充事项**

1. **采购组织类型：** **分散采购**
2. **采购类别： 服务**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 **注意事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项的投标。

2、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请投标供应商务必认真学习网上相关培训课程。电子化交易准备工作详见<http://www.sxyc.gov.cn/art/2019/9/11/art_1559761_38044415.html>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准备工作的通知》。

4、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5、CA申领需要时间，请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及时办理和绑定。

6、获取采购文件后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说明。

**7、需登陆政采云平台后在交易系统内获取采购文件，只网站下载不视为获取。**

**8、预留充足时间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建议提前一天，供应商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前处于加密状态）。**

**六、采购公告及更正公告发布网址：**http://zfcg.czt.zj.gov.cn/和http://www.sxyc.gov.cn/公共资源交易板块。更正公告请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或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页面或越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采购公告页面中下载。

**七、供应商入驻**（无需提交纸质资料现场审核）：

参与绍兴市越城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入驻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接受采购机构的诚信管理和评价，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入驻申请，按规定审核后，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越城区内企业入驻咨询电话：0575-89116928；非越城区内企业入驻详询当地集中采购机构；浙江省外企业入驻咨询电话：400-881-7190**

**供应商入驻操作指南：**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w3Cd3GwBFdiHxlNd-BRD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越城区马海闸站、沥海闸、南江闸、楝树下闸运行维护项目 |
| 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90天。 |
| 3 | **是否提供样品：** 否 |
| 4 | **是否演示：** 否 |
| 5 |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否 |
| 6 | **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准备备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鉴于本次采购为电子交易，本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等均只需提供相应扫描件或图片，不作纸质资料核验，如有前后不一致，以此为准。** |
| 7 | **履约保证金及缴退时间：** 中标合同金额的1%；完成服务后30日历天内退还。  **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8 | **分包与转包**：本项目允许将电气预防性试验、桥机等特种设备维护、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专业维护、水工建筑物运行期安全监测及分析、 其他监测设施维护和资料整编分析分包，不允许转包。 |
| 9 | **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部分）所属行业：**   |  |  | | --- | --- | | **采购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 **越城区马海闸站、沥海闸、南江闸、楝树下闸运行维护**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10 | **采购代理服务费：① 以中标通知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具体比例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中标服务费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  **②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用现金、支付宝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  **③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

## 二、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效力**

1.1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签订及履约、付款等全过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投标人对本采购文件如有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或投诉，否则即被视为认可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2、名词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分散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社会中介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与采购人的采购代理合同约定行使采购活动组织等事宜。

2.2“**采购机构**”：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投标人**”指已经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潜在投标人**”指未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6 “**授权代表**”即“**投标人代表**”，指受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办理本项目投标、质疑投诉、合同签订等整个采购活动的被授权委托人。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经营者等同于法定代表人。

2.7“**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必须响应的条款，未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在本采购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前标注“★”符号。

2.8“**投标人公章**”指投标人法定名称章（或其电子签章）。

2.9“**投标有效期**”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一个适当时间，投标有效期内需完成开评标以及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事宜。

**3、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3.1采购国产**

**除采购文件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外，集中采购目录内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品应当提供本国生产的产品，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得限制潜在国产的同类产品参与投标。

**3.2扶持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浙江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浙政发〔2022〕14号）等规定，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部分（不含货物部分，详见前附表）全部为小微企业承接的，对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以联合体或分包方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或分包方中任意一方（或多方）所提供的全部服务为小微企业承接，则这一方（或多方）视为小微企业，其在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按规定享受4%的价格扣除。

供应商应当在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各方承担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以及各方的合同份额，并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服务承接商的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否则不予享受价格扣除。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3节能环保政策**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本次采购的货物有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供应商须提供获得节能产品认证的货物，并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优先采购创新产品**

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中有被省级及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为“首台套产品”或“制造精品”的，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该供应商的业绩分为满分。

**4.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采购人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变更的，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招标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共资源交易采购公告版块（http://www.sxyc.gov.cn）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更正公告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也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下载。

4.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更正公告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过上述途径通知投标人。

**5、参考品牌**

本采购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人也可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

##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货币单位**

1.1投标文件以及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专业术语和外文证明材料除外。

1.2投标文件以人民币元报价或以下浮率（优惠率）报价，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

本项目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2.1“资格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1投标声明函；

2.1.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2.1.3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2.1.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体工商户需经营者参与投标，不得授权）；

2.1.5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2.1.6 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2.1.6.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1.6.2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注：“资格文件”需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2.1.5-2.1.6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CA章或内容有实质性偏离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无需提供纸质资格审查资料。**

**2.2“商务和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2.1项目明细清单；

2.2.2技术响应表（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中，应对采购需求中的各项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缘由。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中注明无偏离或正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投标将被追认为无效，采购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2.2.3商务响应表（需对采购文件中付款方式、服务期限等商务要求进行逐一答复、说明和解释，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

2.2.4项目实施方案；

2.2.5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2.2.6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2.2.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如有）（采购清单中有国家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必须填写相关对应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节能产品）（附证明材料）。

2.2.8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

**2.2.9按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重要）；**

2.2.10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如投标人简介等，格式自拟。

**注：“商务和技术文件”可在采购文件格式的基础上进行调整，以使内容更加完备。供应商自有的各类证书、业绩等证明材料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图片（标项内另有规定的除外），加盖供应商CA签章。无需提供纸质证明材料核验。**

**2.3“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3.1开标一览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2.3.4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开标一览表”需按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的要求制作，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CA章或内容有实质性偏离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外，所有盖章、签字部分仅需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和签字。**

1.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3.1电子投标文件，按“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utm=a0017.1b5152f3.cl12.1.6a74a560d9dd11e9943b71555d71591e）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上传，未按“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将无法上传和解密。**

**3.2投标文件须为PDF格式文档。**

**3.3投标文件需做好“标书关联”（即设置关联点），未设置关联点而导致失分或作无效投标处理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4投标人需在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准备备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便在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后启用备份加密投标文件。备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解密失败后发送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上传。**

**3.5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处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签署（盖章）。**

**友情提醒：在生成加密电子标书过程中，花费时间较长，预计需要10-20分钟时间，请供应商耐心等待，不要关闭电子交易客户端。**

**4．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替换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补充和修改将以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最终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不接受其他途径的补充和修改。

**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5.1投标文件有效期详见前附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更换投标文件。

5.2投标有效期内未完成开评标及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需与投标人书面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

5.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5.4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6.投标文件的保密**

6.1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解密前处于保密状态。

6.2解密成功后，“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自处于数据隔离状态，各部分信息只有在相关环节评审时可见，不受解密影响。

## 四、开标评标

**1．开标出席**

**1.1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需准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参加开标，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无法在线询标等。**

**1.2投标供应商自主选择是否出席现场开标会议，但除电子交易技术指导外，现场不接受任何与投标有关的资料。**

**2．开标大会程序**

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介绍到会单位和人员。

2.2宣读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供应商名单。

2.3组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视情）。

2.4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登记的手机号发出解密指令，投标人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备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上传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并解密。

**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和解密投标文件的需为同一把CA。解密时间截止后仍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放弃投标。**

2.5采购机构对“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发布资格审查结果。

2.6评审委员会对“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发布评审结果。

注：评审期间的询标、澄清都将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

2.7评审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计算价格分。

2.8汇总技术商务分、价格分，根据总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公布评审结果。

**3.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3.1评审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及协助处理质疑投诉。参与本项目进口论证的专家不得作为采购评审专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评审工作。

3.2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预算金额在1000万及以上的，成员人数为七人及以上单数。

3.3采购人代表不担任评审组长。

3.4经采购监督部门同意，由于专家库无相应专业专家或技术复杂等原因允许采购人自行组建或推荐抽取评审专家，相关操作规则需符合法律规定。

**4.评审**

4.1评审程序：

4.1.1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1.2“商务和技术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要求，审查范围包括实质性响应条款、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条款、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以及评审委员会认为的对采购文件构成重大偏差的内容。

4.1.3商务技术评分：对“商务和技术文件”中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4.1.4“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审查范围包括报价有效性、准确性等。

4.1.5报价评分：根据评审价格和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各投标人价格分。

4.2评审委员会不负责解释投标人的得分高低和失分情况。

4.3评审委员会不得依据投标文件（包括样品、演示）以外的资料评分。

4.4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将在政采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中完成。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主动澄清。**

4.5评审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5.报价修正规则**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6.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双方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6.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单一来源采购除外）；**

**6.3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6.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不实信息的；**

**6.5投标文件制作出现如下情况：**

6.5.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资格文件”的；

6.5.2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6.5.3“资格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部分中出现用于价格分评审的投标报价的（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参与“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报价除外）；

6.5.4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6.5.5关键信息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6.5.6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5.7在《开标一览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的。

6.6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项目不符或内容严重不全的；

6.7重要信息前后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询标后仍然无法评审的；

6.8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9供应商的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但未能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或具体原因未被评审委员会认可的；

6.10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包括单价限价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类限价）的；

6.1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6.12评审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6.13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6.14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6.14.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资质证书；

6.14.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6.14.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项目实施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6.14.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14.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15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1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1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1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1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1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15.6法律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6.16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6.17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6.18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强制执行的政策性规定的；

6.19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要求的；

6.20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磋商情形。

**7.定标**

7.1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7.2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认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与采购公告发布网址一致。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8.中标通知书的申领**

8.1本项目采用的**电子版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中登陆后领取（社会中介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另行规定）。

8.2中标通知书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发出。

8.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4中标通知书的领取不妨碍相关质疑投诉的提出和处置，中标结果在法定情形内允许改变。在处理完针对中标结果的质疑或投诉前，原则上不签订采购合同。**

**9、中止电子交易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经采购监督部门同意后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9.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完成采购活动的；

9.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9.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9.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9.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应当重新采购。

##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投诉处理等原因导致签订合同延误的除外），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采购人和中标人需在投标有效期内签订采购合同。投标有效期允许延长，但需征得中标人同意。

**2．履约保证金**

2.1采购合同签订的同时，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2.2供应商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及其利息，利率在采购合同中约定。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3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3．合同备案**

**3.1中标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

**4.履约验收**

4.1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存档备查。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服务类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4.3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4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4.5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6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履约检查**

采购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服务不达标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或有违采购合同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服务清单及要求

### 1.1项目概况

马海闸站位于马海中心河与七零丘环塘河交汇处，穿曹娥江左岸大堤，工程主要有4台10m3/s的排涝泵站和2孔4.5\*10m的排涝闸组成，是绍兴市袍江片东入曹娥江排涝工程（一期）项目的主要水利工程设施。2020年正式投入运行，并发挥作用。

棟树下闸是小型排涝水闸，为Ⅱ等水利工程,位于孙端街道曹娥江出口左侧萧绍海塘临江段KO+090m～K0+345m处,按百年一遇标准设计,设计平均过流量为30m3/s,最大过闸流量为139m3/s。是萧绍平原排涝的重要组成部分。

老棟树闸是越城区小（2）型排涝水闸，位于越城区北部孙端街道境内的曹娥江南岸萧绍海塘上，为Ⅱ等水利工程，按百年一遇洪潮水标准设计，设计排水流量15 m3/s。全闸共分3孔，每孔高4.1m，单孔净宽2.5m，闸孔总净宽7.5m，闸底板为条石、石板锡锭锁口连接，高程为吴淞4.30m，上游紧靠扶壁式翼墙侧新建公路石拱桥一座，净跨8m，设计荷载为汽-15级，挂-80。底层闸室为启闭机房，闸顶新建仿清代亭式结构一座，内设5吨推杆式螺杆启闭机1台。楝树闸工作闸门采用钢筋砼闸门、检修闸门采用叠梁木闸门。老棟树闸现已不再使用，被浙江省人民政府列为第三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沥海闸位于曹娥江右岸滨海新城段（C108+821.06），设置净宽 4.50m×4.60m 上提式平面钢闸门 2 扇，设置卷扬式启闭机 2 台，单台启闭机功率 15kw，闸门检修上下游各设置 1 台电动葫芦，功率7.5kw。按照百年一遇标准设计，主要建筑物为1级，次要建筑物为3级。引水流量为20m3/s，为单孔4.5m（宽）\*3.2m（高）的2孔闸。

南江闸位于曹娥江左岸滨海新城段（C121+898.80），设置净宽 4.50m×3.20m 上提式平面钢闸门，设置卷扬式启闭机，启闭机功率 15kw，闸门检修上下游各设置 1 台电动葫芦，功率7.5kw。按照百年一遇标准设计，主要建筑物为1级，次要建筑物为3级。引水流量为9.72m3/s，为4.5m（宽）\*3.2m（高）的1孔闸。

本采购人为绍兴市越城区塘闸管理中心。

### 1.2工作内容

本项目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闸站运行、闸站日常维修养护、年度专项维修、室外环境养护等。

本项目有可能发生的零星配件、维修单项在壹万元以内的其他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报价内。

#### 1.2.1闸站运行

闸站运行内容：闸站运行的范围为初步设计批准的建设红线内，主要为进水口、泵站、出水池、水闸、防洪堤建筑物及相应的机电设备。设备包括水泵机组、清污机、工作闸门、检修闸门、排水闸、节制闸、变电站及相关的辅助设备，控制保护设备。闸站运行管理主要内容有五部分：一是闸站、水闸、水泵的机组运行管理；二是汛期闸站排涝运行管理；三是闸站的日常安全巡查；四是400V、10kV电力专线的巡查；五是水工建筑物的安全巡查；六是汛期前完成马海闸站、棟树下闸、老棟树闸、沥海闸及南江闸的控运计划的工作并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

##### 1.2.1.1闸站运行和日常维护管理目标及要求

水闸日常运行维护按照《大中型水闸运行管理规程》（DB33/T 2109-2018）规范要求管理闸站，工程及设备完好率不低于98%，主要建筑物的工程评级不低于一类工程标准，设备评级不低于一类设备标准。安全运行率不应低于99%。按水利部水管单位达标要求做好水闸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泵站日常运行维护按照《浙江省泵站运行管理规程(试行》（浙水农〔2016〕1 号）、《泵站技术管理规程》（GB/T30948-2021）、规范要求管理泵站，工程及设备完好率不低于98%，主要建筑物的工程评级不低于一类工程标准，设备评级不低于一类设备标准。安全运行率不应低于99%。按水利部标准化工程〈关于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指导意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办法〉及其评价标准的通知》（水运管〔2022〕130号）要求做好泵站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室外环境养护目标：按《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一级公共绿地标准进行养护,养护范围内无动物圈养。

年度专项维修：符合规范和合同要求。

##### 1.2.1.2适用的规范和标准

工程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行为应满足以下规范要求（以最新发布的规程规范为准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泵站技术管理规程》

（5）《泵站运行规程》

（6）《水工钢闸门和启闭机安全运行规程》

（7）《泵站现场测试与安全检测规程》

（8）《泵站计算机监控与信息系统技术导则》

（9）《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10）《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11）《浙江省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定岗标准》

（12）《浙江省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

（13）《马海闸站工程标准化管理制度手册》

（14）《马海闸站工程标准化管理手册》

（15）《马海闸站工程标准化管理操作手册》

（16）签署的管理合同

（17）管理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补充协议

（18）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9）其他相关行业的规范和标准

##### 1.2.1.3组织保障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和工程管理的实际需要，成立相应的管理组织机构。

1.2.1.3.1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工作调度安排，日常维护保养根据维修类别进行组织，主汛期开机运行时加强保障力量。

1.2.1.3.2拟投入工程的现场管理人数，技术力量配置应满足工程管理的需要，主要岗位人员相对固定，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时需提前一周报采购人同意。采购人派驻现场机构有权审核中标供应商的管理人员，并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更换不合格的管理人员。

1.2.1.3.3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离开现场需报采购人派驻现场机构同意后方可离开，且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应满22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每天其中一人必须在岗，极端天气期间必须均在岗。主要岗位人员原则上不能同时离开现场。采购人根据管理需要要求项目经理到场的时候，项目经理必须到场。

1.2.1.3.4本项目主要岗位人员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岗位人员及运行人员年龄不可超过55周岁。

1.2.1.3.5进场时人员条件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可轻易更换。若出现与承诺人员不一致的情况，一周内未完成整改，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且没收履约保证金；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被采购人累计发现3次缺勤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且没收履约保证金；其他人员被采购人累计发现6次缺勤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且没收履约保证金。

**闸泵站运行基本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岗位** | **人员数量** | **人员要求** |
| 1 | 项目经理 | 1人 | **▲**需具备水利或机电类副高及以上职称；掌握水利相关法律、法规，熟悉闸泵站管理相关技术规程，具有良好的管理、组织和协调能力。 |
| 2 | 技术负责人（兼安全员） | 1人 | **▲**需具备水利或机电类副高及以上职称；掌握水利相关法律、法规，熟悉闸泵站管理相关技术规程，组织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和运行维护工作计划。 |
| 3 | 值班长 | 3人 | 熟悉闸泵站运行规程等相关技术标准；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及常见故障问题的处理能力。 |
| 4 | 值班员 | 3人 | **▲**采用4班三运转，每班应配备持高压电工特种操作证人员1人。  适应岗位工作需要；基本熟悉各类机电设备基本知识、工作原理及设备性能；掌握闸泵站运行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具有一定处理机电设备常见故障的能力。 |
| 5 | 检修维护人员 | 2人 | 具备特殊设备安全管理人员（A）2人。  较为熟练掌握各类机电设备的性能、安装、调试技术；熟悉检修规程；具有一定处理机电设备常见故障的能力。 |

**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根据闸泵站运行基本人员配置表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及相关有效身份证件和信息，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变更；若中标人不能提供，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签订。**

##### 1.2.1.4日常运行维护日常管理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做好日常运行维护常态化管理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2.1.4.1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配好配足投标文件承诺的现场管理人员的交通、办公及其它相关设施等。

1.2.1.4.2中标供应商应及时总结管理经验，修订完善工程运行管理有关实施细则、操作规程等。

1.2.1.4.3中标供应商应按照省级水利工程管理达标要求不断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包括值班制度、交接班制度、学习培训制度、请示报告制度、巡视检查制度、观测工作制度、养护管理制度、防汛物资及备品件管理制度、事故处理报告制度、大事记制度及奖惩制度等；关键制度上墙明示。

1.2.1.4.4中标供应商应加强日常的巡查（非汛期每日不少于2次、汛期每日不少于4次，汛期启动响应时2小时/次，每次需使用值班专用手机进行巡查工作，并在该手机安装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移动巡查APP进行相关打卡操作）、检查和保养，及时消除设备隐患，提高泵站安全运行的可靠性和经济性。

1.2.1.4.5中标供应商应做好泵站辅机系统和电气设备的月度带电试运转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理故障，加强对设备的监测比较，逐步积累相关管理经验。

1.2.1.4.6中标供应商应针对运行中可能出现的各种突发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现场应急处置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突发情况的及时处理。

1.2.1.4.7做好汛前、汛中、汛后和重要节日前后等安全自查工作，做好泵站机组段进出水流道检查，及时编写汛前检查报告及解决方案和汛后检查报告及解决方案，做好汛后建筑物、设施设备评级工作。

1.2.1.4.8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交相关工作月报、安全月报、工作计划和总结。

1.2.1.4.9中标供应商应做好检修门机、柴油发电机、液压发电机、液压登高车、检查船、备品备件、防汛物资等的日常管理，建立入库、出库、使用和报废等管理台账，根据工程运行需要及时补充备品备件和易耗件，确保满足工程应急维修需要。

1.2.1.4.10做好水工建筑物、电力线路运行期日常巡查，做好全年进水前池、出水池漂浮物垃圾清理工作。

1.2.1.4.11负责运行范围内的设备养护（详见“维修养护主要机电设备表”）和维修协助(包括会议系统，消防设施，照明系统，安防门禁、语音、部分视频)。

##### 1.2.1.5日常运行维护安全管理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做好日常运行维护期内安全管理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2.1.5.1中标供应商应负责管理范围内人员、设备等安全责任。

1.2.1.5.2中标供应商应与所有员工签订安全风险告知书，为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具。

1.2.1.5.3中标供应商应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并根据《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技术规定进行工程安全管理。负责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培训等，健全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分析安全生产状况，研究安全生产工作的开展，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建立安全培训和学习台账等相关事宜，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2.1.5.4中标供应商应做好安全生产常态化管理，每年开展一次防汛演练，每月组织一次安全检查，每月召开一次安全例会，每季度开展一次安全知识培训，每年组织一次安全生产月活动，并做好检查、会议、培训等台账记录。

1.2.1.5.5每月25日前完成水利安全生产信息采集系统的信息填报。

1.2.1.5.6中标供应商应由技术负责人（兼安全员）负责对运行管理区域进行巡视检查。对运行管理区域定时巡视，明确巡视工作职责，对设备机房等重要区域、部位进行重点巡视并记录，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安全和事故隐患。做好项目管理方要求的其它环境管理工作。做好400V、10kV等电缆线路巡查工作（主变至泵组，站内高压设备及电缆）。

1.2.1.5.7做好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管理，禁止管理区有乱垦乱种、违章搭建、修建码头及其他构筑物现象，禁止管理水面有违章泊船、捕鱼现象，禁止管理区有外来闲杂人员钓鱼、游泳等现象。

1.2.1.5.8中标供应商未及时发现安全生产隐患，或者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的，或者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由此引发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的所有损失应由供应商承担。

1.2.1.5.9由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

##### 1.2.1.6运行管理要求

马海闸站控制运行原则如下：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控制运行计划要求进行调度。

##### 1.2.1.7防汛应急特殊情况要求

为保障保护区的安全，防止或减轻洪涝灾害，通过增强人员力量、调度运用防洪系统的各种措施，进行防汛应急工作。

##### 1.2.1.8信息和文件管理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配备专(兼)职档案管理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采购人档案管理办法，做好项目资料管理工作，确保项目档案齐全、完整。中标供应商应加强工程运行管理资料的管理，按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归档工程运行管理档案。

1.2.1.8.1管理月报

每月25日前，向采购人提交当月《管理月报》，主要内容：

（1）管理事务概述：包括工程位置、工程主要特征及合同履行情况简介；

（2）大事记；

（3）工程运行情况及工程运行资料；

（4）本月主要管理工作：资源投入、重要管理活动；

（5）管理人情况:包括劳动力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6）安全和环境保护；

（7）工程声像资料；

（8）建议采购人注意的事项；

（9）其他有关事项。

1.2.1.8.2 日常管理文件

（1）工程管理日记及工程大事记；

（2）运行管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3）采购人通知、指令等；

（4）运行管理记录、设备操作记录；

（5）维护、保养记录；

（6）辅机系统检查性试运行记录；

（7）日常巡视检查记录；

（8）其他管理业务往来文件；

（9）供应商的请示、报告。

1.2.1.8.3汛前、汛中、汛后工程检查报告

每年的3月20日前、6月30日前、11月15日前，完成并向采购人提交。检查报告主要内容：

（1）工程概要（含设计指标、设计效益）；

（2）工程运用概要（含工程运用原则、运用情况等）；

（3）检查情况综述，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4）度汛措施（防汛抢险组织落实情况、度汛物资准备情况）；

（5）汛后工程岁修建议报告。

1.2.1.8.4年度管理工作总结

每年的12月1日前完成并提交采购人。内容包括：

（1）工程运行管理情况综述；

（2）履行管理合同情况；

（3）工程技术管理总结；

（4）工程运行管理总结；

（5）财务执行情况；

（6）工程存在问题；

（7）建议和意见。

1.2.1.9.5其他

（1）要求供应商每月1日、20日提交引排水数据旬报；

（2）提交采购人要求的不定期的管理工作报告；

（3）提出关于降低运行费用、提高工程效益的合理化建议；

（4）提交专项维修工作总结；

（5）完成其它专项工程的总结。

##### 1.2.1.9其他管理要求

1.2.1.9.1中标供应商应主动配合，认真做好专项检查、稽查以及各类检查工作，按时提交工作报告和相关的备查资料。

1.2.1.9.2中标供应商应主动配合，积极参与省水管单位创建后保持、提升、复评工作。

1.2.1.9.3中标供应商应负责管理范围内人员、设备等安全责任，与所有员工签订安全风险告知书，为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具。

1.2.1.9.4做好闸站24小时值守，防潮监督工作。

1.2.1.9.5运行人员用餐场所及住宿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1.2.1.9.6中标供应商负责工程保护范围内的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和处置违规违法行为。

1.2.1.9.7积极做好备品备件采购、防汛物资采购等其他必要的相关配合工作。根据2022年颁布的《浙江省水利防汛物资储备管理办法》储备参考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物资分类** | **品种** | **单位** | **数量** | **储备方式** |
| 抢险物料 | 袋类 | 万条 | 0.6 | 协议储备 |
| 布膜类 | 万平方米 | 0.06 | 协议储备 |
| 砂石 | 立方米 | 300 | 协议储备 |
| 闸门钢丝绳 | 米 | 不少于500米 | 协议储备 |
| 铁丝 | 千克 | 6 | 协议储备 |
| 油类 | 千克 | 30 | 协议储备 |
| 抢险机具 | 铁锹 | 把 | 30 | 协议储备 |
| 铁镐 | 把 | 18 | 协议储备 |
| 排水设备 | 立方米/小时 | 1200 | 协议储备 |
| 发电机 | 千瓦 | 35 | 协议储备 |
| 配电柜 | 个 | 2 | 协议储备 |
| 防护用品 | 安全帽 | 顶 | 30 | 协议储备 |
| 雨衣 | 件 | 30 | 协议储备 |
| 雨鞋 | 双 | 30 | 协议储备 |
| 救生器材 | 救生衣 | 件 | 30 | 协议储备 |
| 救生圈 | 只 | 12 | 协议储备 |
| 照明灯具 | 便携式工作灯 | 只 | 30 | 协议储备 |
| 投光灯 | 只 | 2 | 协议储备 |
| 头灯 | 只 | 20 | 协议储备 |
| 其他物资 | 电缆 | 米 | 30 | 协议储备 |

**注：1、储备地点：马海闸站；储备时间：合同期内。**

**★2、投标文件中必须需承诺协议储备物资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小时内提供至项目现场,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先行垫付，提供发票且待结束后按实结算。投标时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上述储备物资费用不在本次报价内。中标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前提供协议储备合同的原件及对应物资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1.2.2闸站日常维修养护目标及要求

##### 1.2.2.1闸站日常维修养护内容

闸站管理范围内的设备日常维护管理（包括设备本身的保洁）。维修养护指日常运行中水泵不使用起重设备的阀门、示流信号器、传感器的更换，电机碳刷更换、轴承加油脂，液压站补油、滤油，电气设备的熔丝、传感信号器等设备的更换，单项材料、备件壹万圆及以上的均由采购人提供。

除了上述日常维护内容外，其余确需维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因中标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损坏等情况，该维修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水闸内（含泵站）设备大修费用（壹万元及以上金额）由采购人承担，闸站机组大修标准参考《大中型水闸运行管理规程》（2018年）、《泵站技术管理规程》、《浙江省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编制细则》（2018年）。

设备日常运行产生的水电费用不在本次报价内，由中标供应商先行垫付，提供发票后采购人按实结算。

**维修养护主要机电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名称 | 型 号 | 单位 | 数量 |
| **马海闸站** | | | | |
| 一 | 机电设备 |  |  |  |
| 1 | 潜水贯流泵组 | 1750GZ10-1.45 | 台 | 4 |
| 2 | 渗漏排水泵 | Q=45m3/h，H=16m | 台 | 2 |
| 3 | 检修排水移动式潜水泵 | Q=300m3/h，H=14m | 台 | 2 |
| 4 | 检修排水移动式潜水泵 | Q=30m3/h，H=18m | 台 | 1 |
| 5 | 绿化养护潜水泵 |  | 台 | 2 |
| 6 | 清污机冲洗移动式潜水泵 |  | 台 | 1 |
| 7 | 低压空压机 | Q=1.2m3/min，P=0.8MPa | 台 | 1 |
| 8 | 低噪音壁式轴流风机 | 5698m3/h，156Pa，0.37kW | 台 | 3 |
| 9 | 低噪音壁式轴流风机 | 7300m3/h，130Pa，0.5kW | 台 | 1 |
| 10 | 立式空调 | KFR-50LW | 台 | 13 |
| 11 | 立式空调 | KFR-72LW | 台 | 2 |
| 12 | 消防泵 | Q=90m3/h ,H=50m | 套 | 2 |
| 13 | 消防稳压泵系统 |  | 套 | 1 |
| 14 | 10kV开关柜 | KYN | 台 | 17 |
| 15 | 厂用变压器 | SC13-315/10 | 台 | 2 |
| 17 | 低压配电柜 | MNS | 台 | 8 |
| 19 | 户内动力柜 | MNS | 台 | 2 |
| 20 | 插座箱 | DCX(R)-30M-X3403 | 台 | 13 |
| 21 | 风机控制箱 | MS325 | 台 | 4 |
| 22 | 柴油发电机组 | 120kW | 台 | 1 |
| 23 | 10kV泵组固态软启动柜 |  | 台 | 4 |
| 24 | 10kV泵组无功补偿柜 |  | 台 | 4 |
| 25 | 泵组现地LCU屏 | 屏体尺寸800×600×2200mm | 套 | 4 |
| 26 | 泵组在线监测柜 | 屏体尺寸800×600×2200mm | 套 | 4 |
| 27 | 工作照明箱 | PXT(R)-3-3\*6/1CM | 只 | 6 |
| 28 | 应急照明箱 | PXT(R)-1-1\*15/1CM | 只 | 5 |
| 29 | 户外照明箱 |  | 只 | 2 |
| 30 | 绿化水泵控制箱 |  | 只 | 1 |
| 31 | 东西进场伸缩门及控制箱 |  | 套 | 2 |
| 32 | 厂房电动门及控制箱 |  | 套 | 1 |
| 33 | 空调插座配电柜 |  | 套 | 1 |
| 34 | 外网机柜 |  | 套 | 1 |
| 35 | 场内、场外照明系统 |  | 项 | 1 |
| 36 | 直流成套装置 | 220V，300AH | 套 | 1 |
| 37 | 电力直流装置 | 屏体尺寸800×600×2200mm | 套 | 1 |
| 38 | 交直流双供电源屏 | 10kVA | 台 | 1 |
| 39 | 交直流双供电源屏 | 2×10kVA | 台 | 1 |
| 40 | 双供电源配电屏 |  | 台 | 1 |
| 41 | 公用LCU屏 | 屏体尺寸800×600×2200mm | 套 | 1 |
| 42 | 网络设备屏 | 屏体尺寸800×600×2200mm | 套 | 1 |
| 43 | 视频设备屏 | 屏体尺寸800×600×2200mm | 套 | 1 |
| 44 | 消防控制屏 | 二总线模拟量含消防报警装置、消防泵联动模块、短路隔离器 | 面 | 1 |
| 45 | 微机控制台 | L型，总长8米 | 套 | 1 |
| 46 | 打印机 | A3幅面打印机 | 台 | 1 |
| 47 | 打印机 | A4幅面打印机 | 台 | 1 |
| 48 | 操作员工作站 |  | 套 | 2 |
| 49 | 工程师/通讯工作站 |  | 套 | 2 |
| 50 | 机组在线监测工作站 |  | 套 | 2 |
| 51 | 图像工作站 |  | 套 | 1 |
| 52 | 防盗报警系统主机 |  | 套 | 1 |
| 53 | 排水预警系统 |  | 套 | 1 |
| 54 | 户外LED显示屏 |  | 套 | 1 |
| 55 | 液晶拼接屏 |  | 套 | 1 |
| 56 | 视频接入箱 |  | 只 | 2 |
| 57 | 壁挂摄像机 |  | 套 | 25 |
| 58 | 户外立杆摄像机 | 摄像机安装立杆，杆高4m | 套 | 8 |
| 59 | 双鉴吸顶探测器 |  | 套 | 5 |
| 60 | 三光束对射 |  | 套 | 22 |
| 61 | 泵站快速工作闸门现地控制柜 | 屏体尺寸800×600×2200mm | 套 | 5 |
| 62 | 泵站快速事故闸门现地控制柜 | 屏体尺寸800×600×2200mm | 套 | 5 |
| 63 | 排涝闸站闸门现地控制柜 | 屏体尺寸800×600×2200mm | 套 | 2 |
| 64 | 外河侧检修闸门控制柜 | 屏体尺寸800×600×1900mm | 套 | 1 |
| 65 | 清污机控制柜 | 屏体尺寸800×600×2200mm | 套 | 2 |
| 66 | 泵组在线监测仪表箱 |  | 套 | 5 |
| 67 | 渗漏排水泵控制柜 | 柜体尺寸800×600×2200mm | 只 | 1 |
| 68 | 检修排水泵控制柜 | 柜体尺寸800×600×2200mm | 只 | 1 |
| 69 | 消防供水泵控制柜 | 柜体尺寸800×600×2200mm | 只 | 1 |
| 70 | 泵组现地柜 |  | 只 | 4 |
| 71 | 消防稳压泵系统控制柜 | 柜体尺寸800×600×2200mm | 只 | 1 |
| 72 | 超声波水位仪 |  | 套 | 2 |
| 73 | 清污机水位计 |  | 套 | 4 |
| 74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 项 | 1 |
| 75 | 扬压力观测箱 |  | 台 | 1 |
| 76 | 流量监测站 |  | 套 | 1 |
| 二 | 金属结构及启闭机 | | | |
| 1 | 节制闸工作闸门门叶 | 10×4.5m | 扇 | 2 |
| 2 | 节制闸内河侧检修门门叶 | 10×3.9m | 扇 | 1 |
| 3 | 节制闸外江侧检修门门叶 | 10×3.9m | 扇 | 1 |
| 4 | 泵站进水口检修闸门门叶 | 3.8×3.1m | 扇 | 2 |
| 5 | 泵站出水口快速工作闸门门叶 | 4.0×2.5m | 扇 | 5 |
| 6 | 泵站出水口快速事故闸门门叶 | 4.0×2.5m | 扇 | 5 |
| 7 | 闸门门槽埋件金属结构 |  | 孔 | 21 |
| 8 | 回转式格栅清污机 |  | 套 | 5 |
| 9 | 带式输送机 | 总长约32m，带宽1.2m | 套 | 1 |
| 三 | 启闭设备 |  |  |  |
| 1 |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 LH-25/5t，L=8.5m | 台/套 | 1 |
| 2 | 节制闸工作闸门固定卷扬式启闭机 | QPK-2×250kN-13m | 套 | 2 |
| 3 | 节制闸内河侧检修闸门同轴双速电动葫芦 | 2×100kN-7m | 套 | 1 |
| 4 | 节制闸外江侧检修闸门台车式启闭机 | TQ-2×125kN-10m | 套 | 1 |
| 5 | 泵站进水口检修闸门同轴双速电动葫芦 | 2×50kN-8m | 套 | 1 |
| 6 | 机械抓梁 | 2×50kN | 套 | 1 |
| 7 | 出水口快速工作闸门快速卷扬式启闭机 | QPK-2×125kN-14m | 套 | 5 |
| 8 | 出水口快速事故闸门快速卷扬式启闭机 | QPK-2×125kN-14m | 套 | 5 |
| **楝树下闸** | | | | |
| 1 | 闸门控制柜 |  | 只 | 2 |
| 2 | 液压式启闭设备 | 含7.5KW电动机2台、油泵2只、油箱1只 | 套 | 1 |
| 3 | 消防灭火器 |  | 只 | 2 |
| 4 | 控放机 | 含话筒1只、DVD机1台、喇叭2只 | 套 | 1 |
| 5 | 美的空调1.5匹 |  | 只 | 1 |
| 6 | 顶式电风扇 |  | 把 | 9 |
| 7 | 标准化上墙制度牌 | 含巡视路线图1块 | 块 | 4 |
| 8 | 库存旧闸门板 | 松木板 | 块 | 70 |
| 9 | 其他 | 含卫生洁具1套、单人床1张 | 项 | 1 |
| **老楝树闸** | | | | |
| 1 | 10T 手拉葫芦启闭装置 |  | 只 | 2 |
| 2 | 螺杆式提升装置 |  | 台 | 1 |
| 3 | 楝树下闸配电房 |  | 座 | 1 |
| 4 | 低压配电柜 |  | 只 | 1 |
| 5 | 50KVDB-25 油浸式变压器 |  | 台 | 1 |
| 6 | 消防灭火器 |  | 只 | 4 |
| **沥海闸** | | | | |
| 1 | 管理房 |  | 座 | 1 |
| 2 | 固定卷扬式启闭机 | 160\*2kN/11M | 套 | 2 |
| 3 | 移动式电动葫芦 | 50\*2kN | 套 | 2 |
| 4 | 钢制工作闸门 |  | 扇 | 2 |
| 5 | 钢制外江测检修闸门 |  | 扇 | 2 |
| 6 | 钢制内江测检修闸门 |  | 扇 | 2 |
| 7 | 带铝合金外壳变压器 |  | 台 | 1 |
| 8 | 柴油发电机组 |  | 套 | 1 |
| 9 | 10KV负荷开关柜 |  | 只 | 1 |
| 10 | 低压配电柜 |  | 只 | 3 |
| 11 | UPS电源屏 | 5kVA,1h | 只 | 1 |
| 12 | 超声波水位仪 |  | 套 | 2 |
| 13 | 综合自动化系统 |  | 套 | 1 |
| 13-1 | 触控屏 | 10.4寸 | 只 | 1 |
| 13-2 | 可编程控制器 |  | 套 | 1 |
| 13-3 | 柜体 |  | 只 | 1 |
| 13-4 | 防雷装置 |  | 只 | 1 |
| 13-5 | 交换机 |  | 只 | 1 |
| 13-6 | 智能凝露温度监视装置 |  | 只 | 1 |
| 13-7 | 湿温度传感器 |  | 只 | 1 |
| 13-8 | 启闭机控制箱 |  | 只 | 2 |
| 13-9 | 录像机 |  | 只 | 1 |
| 13-10 | 交换机 |  | 只 | 1 |
| 13-11 | 网络摄像头 |  | 只 | 5 |
| 13-12 | 防爆摄像头（含支架） |  | 套 | 1 |
| 13-13 | 操作员工作站 |  | 套 | 1 |
| 13-14 | 显示器 |  | 只 | 2 |
| 13-15 | 3联操作台 |  | 张 | 1 |
| 13-16 | 超声波液位检测装置 |  | 只 | 2 |
| 13-17 | UPS电源 | 5kVA | 只 | 1 |
| 13-18 | 电缆、桥架 |  | 套 | 1 |
| 13-19 | 标识牌 |  | 批 | 1 |
| 13-20 | 静电地板 |  | M2 | 29.6 |
| 14 | 沥海闸交通桥警示桩 |  | 个 | 22 |
| **南江闸** | | | | |
| 1 | 管理房 |  | 座 | 1 |
| 2 | 固定卷扬式启闭机 | 160\*2kN/9M | 套 | 1 |
| 3 | 移动式电动葫芦 | 50\*2kN | 套 | 2 |
| 4 | 钢制工作闸门 |  | 扇 | 1 |
| 5 | 钢制外江测检修闸门 |  | 扇 | 1 |
| 6 | 钢制内江测检修闸门 |  | 扇 | 1 |
| 7 | 带铝合金外壳变压器 |  | 台 | 1 |
| 8 | 柴油发电机组 |  | 套 | 1 |
| 9 | 10KV负荷开关柜 |  | 只 | 1 |
| 10 | 低压配电柜 |  | 只 | 3 |
| 11 | UPS电源屏 | 5kVA,1h | 只 | 1 |
| 12 | 超声波水位仪 |  | 套 | 2 |
| 13 | 综合自动化系统 |  | 套 | 1 |
| 13-1 | 触控屏 | 10.4寸 | 只 | 1 |
| 13-2 | 可编程控制器 |  | 套 | 1 |
| 13-3 | 柜体 |  | 只 | 1 |
| 13-4 | 防雷装置 |  | 只 | 1 |
| 13-5 | 交换机 |  | 只 | 1 |
| 13-6 | 智能凝露温度监视装置 |  | 只 | 1 |
| 13-7 | 湿温度传感器 |  | 只 | 1 |
| 13-8 | 启闭机控制箱 |  | 只 | 1 |
| 13-9 | 录像机 |  | 只 | 1 |
| 13-10 | 交换机 |  | 只 | 1 |
| 13-11 | 网络摄像头 |  | 只 | 5 |
| 13-12 | 防爆摄像头（含支架） |  | 套 | 1 |
| 13-13 | 操作员工作站 |  | 套 | 1 |
| 13-14 | 显示器 |  | 只 | 2 |
| 13-15 | 3联操作台 |  | 张 | 1 |
| 13-16 | 超声波液位检测装置 |  | 只 | 2 |
| 13-17 | 5KVA UPS电源 |  | 只 | 1 |
| 13-18 | 电缆、桥架 |  | 套 | 1 |
| 13-19 | 标识牌 |  | 批 | 1 |
| 13-20 | 静电地板 |  | M2 | 29.6 |
| 14 | 南江闸交通桥警示桩 |  | 个 | 22 |

备注：1.需每月定期对以上主要机电设备各部检查，发现缺陷及时处理。

2.中标供应商需完成所有启闭机下穿钢丝绳预留孔洞采用有机防爆玻璃制作防虫防尘安全措施。

### 1.2.3年度专项维修（允许分包）

##### 1.2.3.1年度专项维修内容

专项维修清单及计划实施时间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 1 | 电气预防性试验 | 项 | 1 | 汛后至次年3月底前 |
| 2 | 桥机等特种设备维护 | 项 | 1 | 11月30日前 |
| 3 |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专业维护 | 项 | 1 | 11月30日前 |
| 4 | 水工建筑物运行期安全监测及分析 | 项 | 1 | 11月30日前 |
| 5 | 其他监测设施维护和资料整编分析 | 项 | 1 | 11月30日前 |

**备注：1、专项维修参照水利部、水利厅相关文件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清单。**

**2、分包项目所需人员按需配备，小额零部件更换、小额物品采购等叁仟元以内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 1.2.3.1.1电气预防性试验（若分包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工程电气一次、二次设备预防性试验，每年按清单开展试验，并于主汛后一周时间内完成，允许分包。

1）工作内容

试验范围主要包含：①闸站4套主机组设备；②工程10KV中压变配电设备；③工程400V低压供电设备；④工程防雷地接系统；⑤工程继电保护系统、励磁系统、自动控制系统、仪器仪表等；⑥工程机电辅助设备控制系统检查；⑦泵站整组联动模拟和系统试验运行。

2）检测单位资质

★检测单位资质：要求具备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投标时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3）工程基本试验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说明** | **备注** |
| 1 | 10KV电流互感器 |  |  | 绝缘电阻及交流耐压试验、变比测量。 |  |
| 2 | 10KV电压互感器 |  |  | 绝缘电阻及交流耐压试验、变比测量。 |  |
| 3 | 10KV真空断路器 |  |  | 绝缘电阻、交流耐压试验、辅助回路及控制回路交流耐压试验；合闸接触器和分、合闸电磁铁线圈的绝缘电阻和直流电阻。 |  |
| 4 | 10KV母线 |  |  | 绝缘电阻及交流耐压。 |  |
| 5 | 10KV避雷器 |  |  | 绝缘电阻。 |  |
| 6 | 泵组及进线开关柜 |  |  | 微机继电保护试验。 |  |
| 7 | 电容器 |  |  | 电容值、串联电抗器的电抗值测量、绝缘测量、交流耐压实验。 |  |
| 8 | 泵组 |  |  | 主电机绝缘电阻及交流耐压试验、直流耐压实验和泄漏电流测量。 |  |
| 9 | 厂用变压器 |  |  | 绝缘电阻及交流耐压试验。 |  |
| 10 | 防雷接地系统 |  |  | 接地系统的接地电阻测量。 |  |

4）成果要求

试验结束后30日内提交试验报告一式三份，电子报告一份。

###### 1.2.3.1.2桥机等特种设备维护（若分包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1）对25/5t桥式起重机进行维护，允许分包。

★资质要求：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桥式起重机B级及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起重机械）桥式起重机B级及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起重机械）桥式起重机B级及以上。(投标时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容** | **要 求** | **备注** |
| 1 | 主梁和端梁 | 有无裂纹 | 无裂纹 |  |
| 螺栓有无松动 | 螺栓无松动 |  |
| 2 | 小车轨道 | 有无裂纹、变形 | 无裂纹、无变形 |  |
| 侧面磨损及头部下陷 | 侧面磨损小、头部无下沉 |  |
| 检查连接部分焊区有无裂纹 | 焊缝无开裂 |  |
| 3 | 吊钩 | 检查吊钩有无裂纹或冷变形 | 无裂纹、无冷变形 |  |
| 检查危险断面的磨损 | 磨损小 |  |
| 4 | 钢丝绳 | 检查钢丝绳有无断丝、变形 | 断丝、变形更换 |  |
| 检查有无跳槽情况 | 无跳槽 |  |
| 检查有无粘附颗粒 | 无粘附颗粒 |  |
| 检查钢丝绳磨损量 | 磨损量超标更换 |  |
| 5 | 滑轮组 | 检查裂纹 | 无裂纹 |  |
| 检查滑轮磨 | 磨损超标更换 |  |
| 轮组滚动轴承的润滑 | 加润滑脂 |  |
| 6 | 卷筒 | 检查卷筒绳槽磨损 | 磨损超标更换 |  |
| 卷筒滚动轴承的润滑 | 加润滑脂 |  |
| 检查固定钢丝绳的压绳板有无松动 | 无松动 |  |
| 7 | 大小车车轮 | 检查车轮踏面磨损 | 磨损严重更换 |  |
| 检查轮缘磨损与折断、变形 | 出现折断、变形更换 |  |
| 检查车轮裂纹 | 无裂纹 |  |
| 车轮滚动轴承的润滑 | 加润滑脂 |  |
| 8 | 减速器 | 检查给油情况 | 给油正常 |  |
| 检查减速器齿轮油油量及油质 | 油量达到刻度要求、油质清亮 |  |
| 检查减速器箱体是否漏油 | 箱体无渗油 |  |
| 9 | 制动器 | 检查制动片磨损 | 磨损超标更换 |  |
| 检查制动轮磨损 | 磨损超标更换 |  |
| 检查制动力矩 | 80%以上 |  |
| 检查制动片与制动轮间隙 | 左右对称 |  |
| 10 | 电磁制动器 | 检查电磁铁动作情况 | 动作正常 |  |
| 检查制动器与制动盘的间隙 | 1-2mm之间 |  |
| 检查制动盘的磨损 | 磨损超标更换 |  |
| 检查制动片的磨损 | 磨损超标更换 |  |
| 11 | 电动机 | 检查电机安装底座地脚螺栓有无松动 | 螺栓无松动 |  |
| 检查电机有无异响 | 电机无异响 |  |
| 12 | 电源控制柜 | 所有元件除灰处理 | 清洁干净 |  |
| 端子排接线检查 | 接线紧固 |  |
| 保护开关、接触器、中间继电器动作检查 | 动作灵活 |  |
| 13 | PLC柜 | 所有元件除灰处理 | 清洁干净 |  |
| 端子排接线检查 | 接线紧固 |  |
| 保护开关、接触器动作检查 | 动作灵活 |  |
| PLC程序的检查 | 参数正常 |  |
| 14 | 主起升柜 | 所有元件除灰处理 | 清洁干净 |  |
| 端子排接线检查 | 接线紧固 |  |
| 保护开关、接触器、中间继电器动作检查 | 动作灵活 |  |
| 主起变频器的参数检查 | 参数正常 |  |
| 15 | 运行柜 | 所有元件除灰处理 | 清洁干净 |  |
| 端子排接线检查 | 接线紧固 |  |
| 保护开关、接触器、中间继电器动作检查 | 动作灵活 |  |
| 小车变频器参数的检查 | 参数正常 |  |
| 大车变频器参数的检查 | 参数正常 |  |
| 16 | 副起升柜 | 所有元件除灰处理 | 清洁干净 |  |
| 端子排接线检查 | 接线紧固 |  |
| 保护开关、接触器、中间继电器动作检查 | 动作灵活 |  |
| 副起变频器的参数检查 | 参数正常 |  |
| 17 | 制动电阻柜 | 电阻的除灰处理 | 清洁干净 |  |
| 制动电阻的阻值测量 | 阻值正常 |  |
| 18 | 转接端子箱 | 固定侧转接端子箱接线检查 | 接线无误 |  |
| 移动侧转接端子箱接线检查 | 接线无误 |  |
| 19 | 司机室 | 联动台端子排接线检查 | 接线无误 |  |
| 操作手柄的检查 | 动作灵活 |  |
| 主起载荷仪表的检查 | 显示正常 |  |
| 副起载荷仪表的检查 | 显示正常 |  |
| 20 | 限位 | 高度限位器的检查 | 动作可靠 |  |
| 门限位开关的检查 | 动作灵活、可靠 |  |
| 行程限位开关的检查 | 动作灵活、可靠 |  |
| 接近开关的检查 | 动作灵活、可靠 |  |

###### 1.2.3.1.3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专业维护（若分包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1）工作内容

①对闸站自动化监控系统、视频监控（中控室视频系统）系统设备进行的专业检查和维护。标准化平台日常使用维护，软件专业维护，允许分包。

②巡检维护：每年30人次，其中特殊巡检次数为3次，汛前汛中汛后各1次。

③紧急抢修：负责对巡检范围内的泵站自动化系统的紧急故障进行应急抢修，在允许的时间内及时消除故障，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2）工作目标

合同期内，对各泵站自动化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软硬、标准化平台、会商系统设备每次巡检覆盖率100%；存在问题和缺陷发现率98%；软硬件问题和缺陷消除率不低于95%，其中重大缺陷消除率100%；不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确保“工程安全、运行安全、人身安全”。

3）工作要求

巡检维护

专人负责，且负责人软、硬件专业技术过硬，熟练掌握马海闸站自动控制系统、视频监视系统、标准化平台和通信网络的技术性能、状况和维修要求，具有故障的处理及应用软件的修改完善能力；

②能保证工作的时效性和连续性，不因除不可抗拒自然力外的其他因素影响本项目的正常进行；

③巡检工作分为汛前巡检、汛中巡检和汛后巡检，巡检结束后应及时提供完善的各泵站巡检报告书，内容应包括巡检项目、发现问题处理方案和最终处理结果，以及系统完善提高的技术改进方案和合理化建议等。

④紧急抢修维护

接到抢修任务后能够及时安排合适的人员在24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察看分析故障后能及时制定合理的处理方案并及时处理。

###### 1.2.3.1.4水工建筑物运行期安全监测及分析（若分包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1）观测内容及观测频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渗压计观测 | 点 | 24 | 半年1次 |
| 2 | 测缝计观测 | 点 | 23 | 半年1次 |
| 3 | 沉降观测 | 点 | 22 | 半年1次 |

2）服务要求

本项目允许分包。每次监测结束后七日内提交监测资料五份。监测一年后分别对监测资料进行分析，对工程建筑物的运行状态进行综合评价，并提交监测分析报告五份。监测结束后提供电子文件光盘一份（含监测原始资料）。

###### 1.2.3.1.5其他监测设施维护和资料整编分析（若分包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1）其他监测设施维护范围及站点资料整编分析

负责闸站范围内水位自动监测站、雨量自动监测站、流量自动监测站的设备维护，并做好日常的维护记录；做好水位自动监测站（暂定15处/年）、雨量自动监测站（暂定1处/年）、流量自动监测站（暂定2处/年）的资料整编分析清单；允许分包。

### 1.2.4室外环境养护

#### 1.2.4.1室外环境养护内容

水闸、泵站管理范围（马海闸站、沥海闸、南江闸、楝树下闸范围）内园林绿化中的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植物的养护管理，养护面积约1500m2。包括淋水、松土、施肥（面积约500㎡）、整型、修剪枯枝败叶、草坪除杂草、修剪和滚压草坪、防治病虫害、苗木补种、树木涂白等植物保养工作，景点的美化、绿化垃圾的清运等有关绿化保养工程以及园艺设施的维护。供应商自行解决绿化养护和保洁工作所需的一切生活、生产设施，包含各类工器具、药品肥料、人员休息场所、物品堆放等。

#### 1.2.4.2养护目标

在养护范围内无动物圈养。数字城管平台、12345市长热线等政府部门的投诉案卷，需要在投诉案件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反馈。

#### 1.2.4.3工作要求

（1）劳动力配置要求

为了更好完成保养任务，设立项目经理1人，派出绿化保养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做好各项保养工作。季节性变化、重大检查、接待、省级水管单位验收的重要情况需要增加投入保障。

1）派驻到的工人保证具有良好的绿化保养工作经验，队伍相对稳定，并遵守区内的各项管理规定，听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配合作好工作。

2）每天的保养人员按合同的规定，由班长带班，穿统一的工作服（需体现越城水利及中标供应商的相应标识，夏天统一服装为T恤、冬天统一服装为马甲），佩带工号牌，不得穿拖鞋上岗，做到文明工作，礼貌待人，规范工作。

3）保养人员要爱护区内的设施，节约用水。

（2）绿化养护要求

1）绿化养护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

2）行道树无缺株，一年修剪不少于2次，具体要求在台风季节前和冬春季进行疏枝修剪。

3）绿篱、色块每处每年修剪不少于8次，保证整齐、美观。

4）按照规范要求做好树木支撑和遮阴工作，需购买支撑工具、遮荫布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经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5）绿地内的乔、灌、地被、草坪等遭人为破坏，中标供应商需及时制止并上报给采购人，如不及时发现制止的，修复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理。

6）及时修复、拆除或更换破损的支撑、护篱、绳缚等维护设施（随着树木生长，支撑用的铁丝如太紧也需更换）；植株无钉子、无铁丝等无关缠绕物。

7）草坪以人工清除杂草为主，适当采用生物防治、化学防治，及时消除高杆杂草。

8）草坪每年修剪次数不少于10次，长度不高于10cm且整体平整度较好。

9）多年生黑麦草补播（面积约300㎡）：播种后15天左右进行第一次修剪，留茬高度不低于5公分，第一次剪草以后剪草高度按1/3原则逐次降至3公分。交播是用多年生黑麦草播在已成坪的百慕达草坪上的一种交替成坪方式，交播时间宜选择在每年的9月底至10月初进行，具体要根据使用计划安排。品种使用多年生黑麦草。播种量为25g/㎡左右，具体需要根据使用频率等确定。交播前逐渐降低草坪留茬高度，百慕达类草坪修剪高度不超过2cm；播种前2~3天应进行病虫害田间调查，及时防治。播种操作应选择无风或小风时播种，草坪干燥时进行。操作人员的步速及手摇力度 应均匀，播种需配合线绳标记位置，避免漏播或重播。种子分为至少2份，纵横进行。播种完毕用竹扫帚竖直划动，使种子落入草层中，播种后及时浇水。

10）草坪修剪必须使用草坪机，割草机只能在防风林使用。

11）摸清草坪地板结情况，及时对草坪地进行打孔处理，每年不少于1次。

12）园路杂草必须及时清理，保证园路整洁通畅。

（3）施肥和治虫

1）土壤疏松，无积水，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及时施肥（面积约500㎡），要求一年施肥二次，春季撒施复合肥，冬季沟施有机肥，改善土壤理化性状。

2）治虫要求，严禁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定期给植物喷洒预防药水，做到防治结合，以防为主。

（4）防风林养护要求

1）春季喷洒药水，控制杂草生长，并定期检查清除高杆杂草，高度不高于20cm。

2）根据采购人安排加派人手对枯死杂草、枯枝及其他杂物进行集中清理，人手加派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不再另行支付；

3）发现树木倾斜枯死及时处理；

4）做好病虫害防治。

（5）保洁要求：保洁区域的设备、地面、墙面、楼梯、扶手、玻璃、走廊等干净，无垃圾、积灰、污渍、手印。定期开展消毒活动。

1）绿化产生垃圾(如：树枝、树叶、草沫、杂草等)地段能做到日产日清，生产垃圾不得乱扔乱塞，不允许焚烧；绿地整洁，无砖石瓦块。

2）绿地完整，无人为损坏现象，绿地、草坪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或侵占等；树干上无钉栓刻画的现象；加强日常管理：防止香花树木、果树人为采摘、堤脚及护塘地种植农作物，对损绿、毁绿行为及时有效制止。

3）按照采购人安排对绿地中的落叶进行集中清扫。

4）每天清扫。绿化带、园路和沿河道路等区域实行巡回保洁制度，确保道路清洁，绿化带及园路内无明显垃圾、枯叶、枯枝及2cm以上砖石，绿地内无泥土沉积痕迹，雨天加强对路面排水孔进行巡回检查，及时处理路面积水（排水不畅容易沉泥处，必须在降雨后及时清除沉泥）。

5）卫生间每天专人值守清扫，确保卫生间内无臭味，地面保持干爽。其设备设施维修及损坏的零配件更换由投标人负责（设施修复质量、品牌不得低于原先）。

6）每天巡扫1遍；堤防外坡每月清扫两遍以上，具体按采购人需求清扫。

7）每天对清扫垃圾进行清理，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不得在采购人管理范围内焚烧或填埋，需按规定处理。如发现私自焚烧或填埋，处于1000元/次处罚。

8）保洁总体应满足《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的要求

（6）抗旱、排涝

1）充分利用上游河水进行夏季抗旱和日常的浇灌工作，浇灌工具自备（夏季需配备洒水车），对主要乔木、灌木要塔饰遮阴棚。禁止用自来水进行浇灌工作。未经业主同意，如用自来水进行浇灌，一旦发现罚款1000元/次。

2）遇到灾害性气候，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抗旱浇水、排涝，抗台扶树，抗雪防冻保绿工作。对台风高发季节，要求预防措施到位，抢救及时；事前及时组织支撑、修剪等措施，事中事后及时组织应急小分队进行抢救（人员不包括正常养护人员，不少于6人，要求男性，55周岁以下；机械：5T随车吊1辆，50T汽车吊1辆；实际人员、机械数量根据气候实际情况由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冬季防火，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备相关设施，若发生火灾，主动组织施救，并立即告知采购人。

（7）绿化迁移

小规格（胸径25CM以下）小批量（乔木每次10棵以下，灌木每次500棵以下）的树木迁移（包括从其他地方迁移至标段范围内），由中标供应商无偿实施。迁移苗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养护保活至中标养护期结束。适宜季节迁移（11月至次年4月），存活率必须保证在95％以上，非适宜季节迁移（5月至10月）存活率必须保证在85％以上。

（8）苗木死亡处理

对草皮（草坪面积约1500m2）、小型乔木等死亡苗木进行清除，中标供应商应及时上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由中标供应商予以补种（新种苗木质量必须不低于原先苗木）。草坪、路面等局部凹陷，及时回填土方并修复。具体补种范围由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行，相关费用在壹万元以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若相关费用达到或超过壹万元时，后期按实结算。

（9）公共设施维护

对管理区的照明灯进行定时开关，对草坪灯、高杆灯及时进行维护和维修，发现灯具及线路故障及时进行修复。对园区内零星破碎铺砖及时进行维护和维修更换（相关费用在壹万圆以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若相关费用达到或超过壹万元时，后期按实结算。）。

（10）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园林养护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安全。发生各种意外及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自行解决，与采购人无关。

#### 1.2.4.4其他要求

（1）建立工程质量自检、自测监理体系

在养护期间做好工程原始记录，严格执行养护工程的有关标准、规范和采购人提出的要求，一切按程序办事，确保养护工程质量。尤其特别注意质量自检，自测，在每隔一定时间由技术负责人对养护地点进行巡察，对不合格项立刻进行整改。

（2）严格执行规范、建立技术体系，做好各项检查，验收每一工序。严格按质检标准评定养护工程质量。严格遵守合同，精心养技、精心管理。

（3）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加强养护队伍的质量教育，提高整个养护队伍的质量意识，使每个工作人员都明白自己的岗位职责及要求达到质量标准。

（4）对工艺不清楚的个别人员加以强化训练，届时不能达到要求者，坚决予以撤换。对责任心不强的技术人员也坚决予以撤换，以保证养护工程质量。技术负责人每星期都进行外勤检查，同时对由于各种客观原因造成的不合格项，坚决进行改正至合格为止。

（5）所有养护人员服从采购人监督人员的监督和指导，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安全责任规定和采购人规定的《督察管理方法》并承担由自身措施不力而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 1.2.5其他工作内容

1.2.5.1中标供应商应定期组织消防检查，经常性地组织开展消防演练，能够熟练使用消防器具，所有消防器具由专人管理，定点放置，定期保养，若中标人不具备消防器具检测和维保相应资质的，可将消防器具检测和维保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1.2.5.2积极参与马海闸站的标准化管理，参照标准化验收标准完成更新或新增运行维护范围内的标识标牌（材质必须为亚克力）、照片、党建标语及宣传等（具体要求需由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行），协助采购人完成市级、省级、国家级标准化创建及验收等工作。

1.2.5.3中标供应商需在项目现场按采购人要求设置人员岗位去向牌，配备安全帽置物架。

1.2.5.4中标供应商需在马海闸站外江侧制作拦挡水葫芦等漂浮物措施。

1.2.5.5中标供应商需做好6台移动式防汛泵车维修养护，配合采购人做好应急工作。

1.2.5.6编制控制计划，完成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做好专项检查、特别检查、稽查以及各类检查工作，按时提交工作报告和相关的备查资料。

1.2.5.7中标供应商需做好相关视频网络专线的技术、维护工作，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①定期对传感器、可编程序控制器、指示仪表、保护设备、视频系统、通信系统、计算机及网络等系统硬件进行检查维护和清洁除尘；

②按规定时间定期对传感器、指示仪表、保护设备等进行率定和精度校验，对不符合要求的设备及时向采购人报检修、校正或更换计划表；

③应制定计算机控制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④加强对计算机和网络的安全管理；

⑤定期对系统软件和数据库进行备份，对技术文档妥善保管。

##### 1.3闸站日常运行维护考核

###### 1.3.1考核周期

运行维修养护期为2年。日常运行维护期内每月考核得分80分以下2次，采购人有权与中标供应商解除合同。

###### 1.3.2考核

采购人制定具体的考核办法，对中标供应商进行月度考核。

考核时间：（1）定期考核。每月25日前组织考核。（2）不定期考核。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进行考核。

考核工作组：采购人成立由2名水利工程管理人员组成的考核工作组，具体负责对供应商的考核工作。

考核程序：（1）听取汇报。详细听取管理人自检情况汇报。（2）考核工作组查看工程。对照考核标准内容，分别对主体工程（机电设备，水闸、泵站工程等）；附属工程（变电所等）；其他辅助设备；管理范围（界桩、标牌）。（3）查阅有关资料。管理人应提前准备以下资料供查阅：采购人对管理人进行检查、抽查的结果；（4）考核资料。采购人要求整改情况；相关单位要求整改的整改情况；有关工程运行资料、养护资料，管理范围确权划界等资料，有关文件、规章制度、重大事故处理文件等。（5）考核全体成员在考核表打分签名。

###### 1.3.3考核办法

为提高管理服务水平，科学评价运行管理与维修养护物业化服务质量，明确责任，加强监管，保障工程安全，发挥工程效益，巩固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创建成果，根据《浙江省水利工程管理办法》及行业相关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特制定本办法，该办法每年根据运行情况和招投标情况进行适当修改（根据合同内容进行修订）。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本项目运行管理考核工作。

二、考核原则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坚持全面考核、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科学管理的原则；

3、坚持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原则。

三、闸站运行管理考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 1、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到岗至少22天，未达到要求的酌情扣分。 | 3 |  |  |
| 值班长 | 2、每班必须有一个值班长，未达到要求的酌情扣分。 | 2 |  |  |
| 值班员/检修维护人员 | 1. 未取得采购方同意，中标后半年内不得更换人员，未达到要求的酌情扣分。   4、操作人员业务不熟练，采购方视情况扣分，未达到要求的酌情扣分。 | 6 |  |  |
| 值班员/检修维护人员 | 5、值班长、值班员不少于3人，其中1人必须持高压电工特种操作证特种操作证的人员，未达到要求的酌情扣分。  6、每值应配备持高压电工特种操作证人员1人，未达到要求的酌情扣分。 | 2 |  |  |
| 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 7、根据供应商是否按照《马海站工程标准化管理制度手册》，严格遵守各项制度，包括调度管理制度、运行值班制度、交接班制度、设备巡视检查制度、设备定期切换与试验制度、操作票制度、工作票制度、设备检修制度、设备缺陷管理制度、工程检查制度、安全保卫制度、汛期工作制度、备品备件管理制度等，酌情打分。 8、根据供应商是否按照《马海闸站工程标准化管理操作手册》，操作规程应发到相关班组、岗位，加强考核，严格按操作手册进行操作，酌情打分。 | 6 |  |  |
| 专业工器具 | 9、供应商应配备运行养护设备，其中500V/1000V/2500V电压等级的绝缘检查表不少于2只，未达到要求的酌情扣分。 10、测振表、百分表、测温表不少于2只，未达到要求的酌情扣分。 | 2 |  |  |
| 办公设施 | 11、根据供应商办公区域设施配备是否齐全，办公环境是否干净整洁，设备摆放是否整齐，酌情打分。 | 2 |  |  |
| 培训、档案管理 | 12、根据供应商是否制定年度培训教育计划，是否对操作人员按计划进行教育培训，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做好培训记录，并建立培训档案，培训计划、培训台账等方面进行考核，酌情打分。 | 2 |  |  |
| 13、未设置档案存放点；运行管理资料不齐全的，酌情打分。 | 2 |  |  |
| 14、根据供应商每年制定的消防、防汛演练计划，组织消防、防汛演练次数，酌情打分。 | 2 |  |  |
| 运行操作 | 15、运行期间密切关注闸站管理范围内人员的动向，按规定运行前与马海站等相关单位通报，如未及时通报、警示造成影响的，酌情扣分。 16、严格执行调度指令，规范调度流程。未按通知要求执行运行指令的，酌情扣分。  17、未按规定实行双人上岗操作的，酌情扣分。  18、运行操作前，未按规定进行检查的，酌情扣分。  19、未及时反馈调度执行情况的，酌情扣分。  20、运行期间运行范围内照明设备未按规定关闭开启，酌情扣分。  21、未严格按操作票执行，如出现事故，酌情扣分。 | 12 |  |  |
| 运行台账 | 22、根据供应商的运行台账完整度、真实情况、及时性等方面进行打分。 | 3 |  |  |
| 问题处理及整改 | 23、上月度考核后的扣分点未及时整改的，酌情扣分。  24、运行中出现的故障因未及时处置造成事故，未及时报告水情、工情及运行中问题处理情况，酌情扣分。 | 4 |  |  |
| 月度、季度运行总结 | 25、每月25号前向管理处提交运行工作总结，不提交月度总结或不按时提交的，酌情扣分。  26、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5号前提交季度考核自评材料。因不按时提交影响季度考评，酌情扣分。  27、每月25号前完成水利安全生产信息采集系统信息填报，未达到要求的酌情扣分。  28、专家抽查结果不达标，酌情扣分。 | 9 |  |  |
| 设备机房日常巡查 | 29、根据供应商的巡查台账、检查频次、检查内容或记录完整性、及时报告缺陷或异常情况、安全用具和劳保用品齐全并拜访整齐等方面，酌情打分。 | 5 |  |  |
| 设备日常维护 | 30、定期检修、检测；形成书面检修检测记录、报告；检测结论明确，酌情打分。  31、及时开展设备保养工作；形成保养记录、报告，酌情打分。  32、机电设备、金属结构、电气设备及备用电源缺陷及处理措施，酌情打分。  33、辅助、配套设施缺陷及处理措施，酌情打分。  34、做好巡查船、检修登高车、柴油发电机电池的充放电工作，酌情打分。 | 10 |  |  |
| 工程日常巡查 | 35、每周对400v、10KV电缆线路巡查，并做好记录；电缆井盖丢失、电缆破损等影响安全的及时处理汇报，酌情打分。 36、运行期对泵站、进出水池、水闸、防洪堤建筑物及相应的机电设备进行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隐患未及时汇报，酌情扣分。 | 6 |  |  |
| 自动化、信息化系统、应急设备日常维护 | 37、计算机监控系统、信息化平台、水文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有缺陷未及时报告，酌情扣分。 38、应急照明系统未按规定进行切换试验并记录，酌情扣分。 | 2 |  |  |
| 安全运行 | 39、如发生非等级安全生产事故或轻微设备事故，酌情扣分。  40、每季对在岗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酌情打分。  41、发现异常或险情未及时采取措施的，酌情扣分。  42、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安全生产管理经费投入不少于合同价的2%，酌情扣分。  43、本项目投入人员必须投企业职工工伤保险，未达到要求的酌情扣分。 | 8 |  |  |
| 站容站貌 | 44、值班期间有不统一着装情况，发现有穿短裤、背心、拖鞋、高跟鞋上班的，酌情扣分。  45、值班期间有脱岗、睡觉、打游戏等情况，酌情扣分。  46、中控室内有臭味、异味，酌情扣分。  47、管理区域内地面有烟头、纸屑、污渍等，酌情扣分。  48、中控室内工具、安全帽、巡查仪器等摆放杂乱，酌情扣分。  49、做好已设置的标识标牌的保护和维护，在运行管理中标识标牌破损掉落未及时维护的，酌情扣分。 | 4 |  |  |
| 专业养护、质量、器具、药品 | 50、对照一级公共绿地要求和管理处养护要求，设备、器具配置、药品投入、总体室外环境等方面进行打分。 | 8 |  |  |
|  | 合计 | 100 |  |  |

四、考核方式

1、考核分月度考核评定，均采用百分制，由考核小组进行考核。

五、考核等次

1、月度考核评定中，得分在90分（含）以上，可得当月服务款的100%；得分在90分以下-85分（含），每下降1分，扣当月服务款的1%；得分在85分以下-80分（含）以上，每下降1分，扣当月服务款的2%；得分在80分以下的，考核“不合格”，最多得当月服务款的60%，每下降1分，扣当月服务款的3%，扣完为止；该项考核按月度进行清算。月考核在80分以下两次或中标供应商未按照采购人调度要求进行调度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实施清退。

2、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对采购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考核分数不能超过90分。

3、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有下列情形之一，月度考核只能评定为“不合格”等级；造成的损失，必须按合同条款相关规定予以赔偿。

（1）因管理不善，在委托管理范围内发生人员触电、跌落、工伤、溺水等等级安全事故的；

（2）因保养或操作不当造成工程设施、设备损毁、损坏，损失金额达20万元以上的；

（3）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对采购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经济损失超过20万元的。

六、本办法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二、商务要求

### ★2.1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2024年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在一年度服务中月考核9次达到90分（含）以上的方可申请第二年服务合同续签；在一年度服务中月考核有一次80分以下，采购人有权不续签第二年服务合同）。

### 2.2验收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采购人保留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或相关技术专家参与验收的权利。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2.3付款方式

采购人根据考核办法按月进行考核，逐月支付中标供应商服务费用。在采购人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资料后30天内完成支付。

#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合同按采购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内容制定，以下仅为部分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编号为 的（标项及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1. **服务内容及标准**

（按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的内容填写）

1. **服务价格**

（有服务分项的，需报分项价格和总价）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 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服务完成并验收通过后（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服务期限：

2.实施地点：

**八、付款**

付款方式：

**九、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次项目采购所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建议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执行。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解除合同应向财政备案。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特别条款：**

**A.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B.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中作为核心产品（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品牌均相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的产品；按前款规定处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开标现场随机抽签确定。

**2.评分标准：**总分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 70 分，价格分 30 分。下述所列为评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01标商务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采购需求符合程度 | 根据服务清单及商务要求的符合程度，全部满足得28分，其中含“▲”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有负偏离，每项扣2分；其他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0.1分，扣完为止。（标有★的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对任何一项标有★的指标必须满足，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28 |
| 2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承担过同类项目，每个合同得1分，同一工程项目不同年份运行维护合同不重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2 |
| 3 |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包含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得1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包含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得1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包含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3 |
| 4 | 荣誉 | 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荣誉颁发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水利类荣誉得1分；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水利类荣誉得0.5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荣誉证书（或文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1 |
| 拟派团队人员中，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水利类专业技能比赛荣誉的得2分；市级政府部门颁发的水利类专业技能比赛荣誉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荣誉证书（或文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所投单位为其缴纳的2023年9月-11月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2 |
| 5 | 项目组  人员 | 拟派人员中配置电力工程、电气及其自动化、机电工程、水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每个专业职称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同一人不同专业职称不重复得分。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所投单位为其缴纳的2023年9月-11月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2 |
| 6 | 基于本  项目需求提供总体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闸站运行、日常维修养护、年度专项维修、室外环境养护等）进行评价。  总体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思路清晰、切实可行，能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人需求，得3.6-5分；  总体服务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存在缺漏，思路较完整、有一定可行性，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6-3.5分；  总体服务方案不合理，可行性差，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得0.1-1.5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7 | 运作流程及计划方案 |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设定明确的工作流程，每个工作节点衔接顺畅，运作流程及计划周全的，得3.6-5分；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设定较明确的工作流程，每个工作节点衔接较顺畅，运作流程及计划较周全的，得1.6-3.5分；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设定的工作流程欠缺，每个工作节点衔接不细致，运作流程及计划缺乏合理性的，得0.1-1.5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8 | 运维人员培训方案 |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能力和运维人员培训方案能够满足本项目运行维护要求的，得3.6-5分；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能力和运维人员培训方案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运行维护要求的，得1.6-3.5分；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能力和运维人员培训方案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运行维护要求的，得0.1-1.5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9 | 管理规章制度 | 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齐全，档案资料建立管理方案详细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3.1-4分；  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较齐全，档案资料建立管理方案较详细完善、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得1.1-3分；  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基本齐全，档案资料建立管理方案基本详细完善、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得0.1-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 10 | 难重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难重点分析理解透彻、针对性强，合理化建议详细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3.6-5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难重点分析理解较透彻、针对性较强，合理化建议较详细完善、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得1.6-3.5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难重点分析理解基本全面、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合理化建议基本详细完善，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得0.1-1.5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11 | 组织实施 | 结合采购需求，有针对性地建立项目质量保障工作机制及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对质量保证的要求，得3.1-4分；  结合采购需求，有针对性地建立项目质量保障工作机制及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对质量保证的要求，得1.1-3分；  结合采购需求，有针对性地建立项目质量保障工作机制及措施，不太满足采购需求对质量保证的要求，得0.1-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 针对本项目拟定的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详细完善、合理性高、可行性高及针对性强，得3.1-4分；  针对本项目拟定的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较详细完善、较合理、较可行及针对性较强，得1.1-3分；  针对本项目拟定的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基本详细完善、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及针对性一般，得0.1-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注：所有证书都应在有效期内，逾期不得分。**

**01标价格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制作请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三部分“投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有关格式附件如下：

**附件1：资格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2：资格文件目录**

目 录

1.投标声明函 …………………………………………………………………（页码）

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如有）………………………………………………………（页码）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5.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页码）

6.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6.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页码）

6.2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有）………………………………（页码）

**注：以上文件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制作，投标供应商根据内容做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关联点设置。**

**附件3：投标声明函**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

我方 （填写投标人全称；联合体投标的写全部联合体成员） 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填写招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2.若我方中标，承诺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且合法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我方保证所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6.我方承诺具备良好的财务制度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我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8.我方承诺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愿接受依法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件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实施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 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各方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
2. 以 （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包括但不仅限于投标、配合处理质疑投诉等一切和采购活动相关的事宜。

三、联合体各方对投标响应文件及开标过程中的各种书面承诺、澄清等均予以认可，对联合投标各方均产生约束力。

四、如果中标，联合投标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项（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货物和服务为：

甲方：… 乙方：…

…

七、联合体各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合同比例分别为：

甲方：… 乙方：…

…

八、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分包意向协议**

（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 ）若成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 ）负责签署投标文件，其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填写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意愿。

一、分包内容在采购文件分包要求的范围内，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等

二、分包标的及合同占比

（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 ）将 工作内容1 分包给（填写分包供应商1名称 ），（填写分包供应商1名称 ）具备承担该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再次分包，分包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 ）将 工作内容2 分包给（填写分包供应商2名称 ），（填写分包供应商2名称 ）具备承担该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再次分包，分包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

以上所有分包合同份额合计占到合同总金额的 %

三、特别约定

本协议为意向协议，正式协议待中标（成交）后签署，正式协议不再对分包标的和合同占比进行调整。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分包供应商1名称（盖公章）：

分包供应商2名称（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认可并承担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示：1、请仔细核对身份证号码，若填写错误，作无效投标处理。**

**2、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7：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

制作说明：

1. 提供身份证原件正反两面的彩色图片，内容清晰可辨，加盖单位CA签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提供经营者本人的身份证。

**附件8：商务和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商

务

和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日期：

**附件9：商务和技术文件目录**

目 录

1.项目明细清单………………………………………………………………（页码）

2.技术响应表…………………………………………………………………（页码）

3.商务响应表…………………………………………………………………（页码）

4.项目实施方案………………………………………………………………（页码）

5.项目实施人员清单…………………………………………………………（页码）

6.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页码）

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如有）……………………………………（页码）

8.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页码）

9.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页码）

10.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文件投标供应商可以在本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范本基础上适当微调，使得内容更加完备。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做好关联点设置。

**附件10：项目明细清单**

**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服务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人员  数量 | 服务内容 |
| 1 |  |  |  |
| 2 |  |  |  |
| … |  |  |  |

货物部分（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及  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内容完整的情况下，对上表进行细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1：技术响应表**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部分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采购文件  要求 | 投标文件  响应 | 偏离  情况 |
| 1 | （服务项一） | （服务内容） |  |  |
| 2 | （服务质量要求） |  |  |
| 3 | （服务人员） |  |  |
| 4 | （投入设备） |  |  |
| … | … |  |  |
| … | （服务项二，如有） | … |  |  |
| … | … | … |  |  |
| 货物部分（如有）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文件  要求 | 投标文件  响应 | 偏离  情况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

2、“采购文件要求”一列按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清单及要求”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2：商务响应表**

**商 务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服务期限 |  |  |  |
| 验收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

2、“类别”一栏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商务要求的分类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3：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  资格 | 本项目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4：类似业绩一览表（如有）**

**类似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  金额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验收报告  （有/无）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备注：

1. 请在此表后附上类似业绩的合同、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如有）。
2. 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中有被省级及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为“首台套产品”或“制造精品”的，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该供应商的业绩分为满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或图片。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5（如有）：**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首台套或制造精品产品 | 核心产品  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节能认证  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环境标  志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环境标志认  证证书编号 |
|  |  |  |  |
|  |  |  |  |

备注：1、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商应与《开标一览表》、《项目明细清单》中的相应产品一致。

2、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的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二部分“采购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特别提示：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中关于无效投标的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 期：

**附件16：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17：报价文件目录**

目 录

1. 开标一览表 …………………………………………………………………（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页码）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页码）

4.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自拟）……………………………………（页码）

**附件18（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规模划分按《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函与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3. **“标的名称”、“所属行业”按前附表所列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价格扣除。**

**附件19（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请填写采购人名称） 的 （请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中标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20：**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或其他报价项** | | **单价**  **（人民币元）** | **数量** | **金额**  **（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越城区马海闸站运行维护项目 | |  | 2 |  | 单项上限价：185万元/年 |
| **2** | 越城区沥海闸、南江闸、楝树下闸运行维护项目 | |  | 2 |  | 单项上限价：45万元/年 |
| **投标报价** | | **大写：** | | | | |
| **小写：** | | | | |

注: 1.马海闸站运行维护单项上限价为185万元/年，沥海闸、南江闸、楝树下闸运行维护单项上限价为45万元/年。超过单价上限价做无效投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否则有可能会被认为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4.有关本项目的招投标及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中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接受社会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询问、质疑及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出询问、质疑和投诉。

## 一、供应商询问

1.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需要解释的，在政采云系统内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在线询问（加盖单位CA章），采购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2采购机构一般通过与询问相同的形式答复。

## 二、供应商质疑

**2.1质疑有效期：**

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在政采云系统内向采购机构提出在线质疑：

（1）采购公告中的资格条件、获取采购文件时间设定等不符合有关规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更正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供新的事实或证据的除外。

**2.2质疑主体的有效性：**

2.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质疑人应当与质疑事项存在利害关系,不得提出“自杀式质疑”。

**2.3质疑的答复**

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机构视情以变更公告等形式通知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质疑的撤回**

供应商可以通过政采云系统撤回已经被受理的质疑书。

## 三、供应商投诉

**3.1投诉有效期**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特别提醒：质疑是投诉的前置程序，供应商必须先质疑后投诉。**

**3.2投诉内容**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书需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标项：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请求1：

请求2：

……

**本公司承诺接受数据电文形式的质疑答复，视为书面答复。**

**（需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以委托授权代表提出质疑，格式自拟）**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投标人签章：

日期：